

法律版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05年版

刑事诉讼法

●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 张能宝 / 主编

最新权威版本

本书由法律社连续三年最新增补、修订出版。

明确复习重点

归纳整合1999—2004历年试题，提炼考点，并以考点为序编排体例。

节省备考时间

依据最新现行法律逐题详解，阐明难点、疑点、易错点，指导解题技巧。

揭示司考方向

全面总结连续五年考点及分值分布，解密命题规律、考查重点、考查模式。

统计表明：每年司考重复考查知识点高达80%，解读历年试题是复习备考必不可少的最佳捷径——

研习历年试题，就是做未来真正考题



法律出版社

5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05 年版

刑事诉讼法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杨艳霞	张 玲	
撰稿人	刘亚莉	张 玲	张能宝
	李 磊	李慧琦	吴建坤
	杨艳霞	杨平娟	万有志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分 1999—2004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一)命题基本规律 (1)

(二)复习技巧 (2)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3)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

(一)单项选择题 (3)

(二)不定项选择题 (5)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7)

(四)备考提示 (7)

二、管辖 (7)

(一)单项选择题 (7)

(二)多项选择题 (12)

(三)不定项选择题 (14)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5)

(五)备考提示 (15)

三、回避 (15)

(一)单项选择题 (15)

(二)多项选择题 (16)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7)

(四)备考提示 (17)

四、辩护和代理 (18)

(一)单项选择题 (18)

(二)多项选择题 (19)

(三)不定项选择题 (21)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2)

(五)备考提示 (22)

五、证据 (22)

(一)单项选择题 (22)

(二)多项选择题·····	(23)
(三)不定项选择题·····	(29)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0)
(五)备考提示·····	(30)
六、强制措施·····	(30)
(一)单项选择题·····	(30)
(二)多项选择题·····	(31)
(三)不定项选择题·····	(33)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4)
(五)备考提示·····	(34)
七、附带民事诉讼·····	(35)
(一)多项选择题·····	(35)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7)
(三)备考提示·····	(37)
八、立案·····	(37)
(一)单项选择题·····	(37)
(二)不定项选择题·····	(38)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9)
(四)备考提示·····	(39)
九、侦查·····	(39)
(一)单项选择题·····	(39)
(二)多项选择题·····	(41)
(三)不定项选择题·····	(45)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9)
(五)备考提示·····	(49)
十、提起公诉·····	(50)
(一)单项选择题·····	(50)
(二)多项选择题·····	(51)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2)
(四)备考提示·····	(52)
十一、第一审程序·····	(52)
(一)单项选择题·····	(52)
(二)多项选择题·····	(58)
(三)不定项选择题·····	(65)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66)
(五)备考提示·····	(67)
十二、第二审程序·····	(67)
(一)单项选择题·····	(67)
(二)多项选择题·····	(70)

(三)不定项选择题·····	(72)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74)
(五)备考提示·····	(74)
十三、死刑复核程序·····	(75)
(一)单项选择题·····	(75)
(二)多项选择题·····	(77)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78)
(四)备考提示·····	(78)
十四、审判监督程序·····	(78)
(一)单项选择题·····	(78)
(二)多项选择题·····	(79)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0)
(四)备考提示·····	(81)
十五、执行·····	(81)
(一)单项选择题·····	(81)
(二)多项选择题·····	(82)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4)
(四)备考提示·····	(84)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题集中精解 ·····	(84)
一、试题解析·····	(84)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4)
三、备考提示·····	(94)

第一部分 1999—2004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 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总 计
2004 年	18	20	12	12	62
2003 年	10	18	7	11	46
2002 年	11	18	6	10	45
2000 年	8	9	5	11	33
1999 年	10	9	4	9	32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命题基本规律

刑事诉讼法历来是司法考试(包括律师资格考试)的分值大户之一,每年分值从三十几到四十几分不等。2004 年司法考试在考试分值上有了个大的变化,即将总分从过去的 100 分调整为 150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的分值从过去的每题 1 分调整为每题 2 分,增加了考试的难度,刑事诉讼法的分值也一跃而为 62 分。

刑事诉讼法部分内容繁多,法律条文庞杂不齐,复习难度较大。但是通过对历年考试真题进行认真的研究分析,我们发现,刑事诉讼法的命题还是有规律可循:

1. 考点重复率高。刑事诉讼法的重点内容往往也是考试热点。例如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中的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问题已经成了连续 5 年司法资格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必考题,2000 年一年居然进行了两次考查。再比如审判管辖、立案管辖、补充侦查、取保候审、上诉不加刑原则等考点出现的频率也很高。

我们在此对刑事诉讼法的重点有一个小结: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原则、审判公开原则、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立案管辖、审判管辖、回避、辩护人的指定、辩护人在不同诉讼阶段的不同权利、取保候审、拘留、逮捕、侦查羁押期间、补充侦查、不起诉决定、自诉案件的范围、简易程序、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抗诉、上诉、全面审查原则、上诉不加刑原则、发回重审、死刑复核程序、暂予监外执行等。

2. 客观性较强。刑事诉讼法的绝大多数试题为客观性试题,考查重点在于对刑事诉讼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的记忆和理解。但是,从 2004 年司法考试试题来看,在刑事诉讼法部分增强了对前后联系的法律条文的考查。比如 2004 年试卷二第 62 题,考点是简易程序应当遵循的规定,如果考生在复习阶段没有将有关条文结合起来记忆,在司法考试现场思考和解答此题就会占去不少宝贵时间。

3. 理论考查有所加强。从 2002 年首届司法考试以来,每年几分的证据理论题似乎就成了惯例,2004 年再次考查了刑事诉讼证据的分

类问题。再如 2003 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 89 题是一道多项选择题,其考点是对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这一基本原则的理解。如果考生仅仅机械地记忆《刑事诉讼法》第 5 条的规定,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道题不可能做对。考生必须理解我国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与西方国家所称的“司法独立”具有不同的含义。西方国家所称的司法独立是指法官个人独立,而我国的独立行使职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它们各自以整体组织的形式对外独立,集体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4. 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综合考查有所加强。例如 2003 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 57 题,要求考生找出第一审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选项包括张某玩忽职守案、陈某组织武装叛乱案、钱某故意杀人案和岳某抢夺某外国公民财物案。考生如果仅仅记住了《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规定中的“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第一审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对于正确解答此题是远远不够的。这道题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法的有关规定,了解哪些犯罪可能会被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方可。

(二)复习技巧

针对这些命题规律,对于刑事诉讼法的复习,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1. 充分重视法条。在刑事诉讼法部分,比较重要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规则》)等。其中,《刑事诉

讼法》是基础,其他的规定无非是对《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具体化。所以,考生不妨以《刑事诉讼法》为主线,看完一段,马上就看相关的司法解释,将它们结合起来记忆,彻底弄通弄懂,切忌彼此拆离。

2. 复习时应当注意融会贯通。近年来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的许多试题已经不满足于单纯的法条记忆,需要考生正确、深刻、全面地理解法条方可作出正确答案。考生在复习时,应当对照相应的参考教材,加深对相关规定的理解。

3. 对三大诉讼法进行比较记忆。三大诉讼法之间有相通之外,但差异也无处不在。譬如说,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都有关于近亲属的规定,但两者之间是有差别的。刑事诉讼法中近亲属的法定范围要小于民事诉讼法的近亲属的法定范围,因为后者除了包括刑事诉讼法中的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外,还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而且,民事诉讼法中兄弟姐妹的界定也不限于同胞兄弟姐妹。此外,三大诉讼法分别对调解、作出判决的期限等问题分别作出了规定。采用比较记忆的方法,有利于考生在考场上迅速地排除混淆选项,争取时间。

4. 擅长总结。考生在复习时,建议准备一个小本,随时对有关规定进行总结。比如需要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或者出具证明文件的情形、延期审理的情形、不公开审理的情形等等。

5. 认真分析历年真题。我们始终认为,最好的复习材料就是过去的真题。就刑事诉讼法部分而言,重复考到的内容非常多。以 2004 年司法考试为例,其中两道选择题均为 2002 年司法考试试题的原版重现,三道选择题仅作了称谓上的少许变动。因此,只要我们认真分析历年真题,吃透考点,在刑事诉讼法部分获得较好成绩绝非难事。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单项选择题

1. 某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工商局长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 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 (2004 年试卷二第 36 题)

- A. 不起诉 B. 撤销案件
C. 宣告无罪 D. 移送法院处理

[答案] B

[考点] 侦查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方式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即具有法定情形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追究刑事责任, 已经追究的, 应当撤销案件, 或者不起诉, 或者终止审理, 或者宣告无罪: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不认为是犯罪的;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 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本题属于犯罪已过追诉时效的情形。

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是刑事诉讼法中的一个重点问题, 最近 5 年的司法考试中, 有 4 年对其进行了考查, 其考点都在于诉讼的不同阶段对上述情形的不同处理方式: 在立案阶段, 发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如果属于自诉案件, 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如果属于上诉案件, 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已经立案追究的, 在侦查阶段, 侦查机关应当撤销案件; 在审查起诉阶段,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在审判阶段, 对于第一种情

形, 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不认为是犯罪的, 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几种情形, 应当以裁定终止审理。不过, 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已经认定的证据材料, 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 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本题考查的是侦查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方式。根据上述规定, 侦查机关应当撤销案件。选项 B 为正确答案。提醒考生注意, 本案中, 人民检察院是侦查机关, 案件处于侦查阶段而非审查起诉阶段, 因此选项 A 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已经连续 3 年成为司法考试的考查重点, 2000 年律师资格考试中则两次对该条进行了考查, 务必将该条掌握。

[难度系数] **

2. 某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接到群众的举报, 对某单位领导在一起责任事故中的失职行为立案侦查, 经侦查认为该领导虽然有过失, 但其行为尚不构成犯罪, 该检察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 (2003 年试卷二第 18 题)

- A. 免于起诉 B. 撤销案件
C. 不起诉 D. 终止侦查

[答案] B

[考点] 侦查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方式

[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 本题属于在侦查阶段发现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情形。考生需联系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即除了公诉权和诉讼监督权之外, 人民检察院对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特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有权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在本案中处于侦查机关的地位,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选项B为正确答案。

[难度系数] **

3. 被告人郑某在法庭审判期间死亡,同时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已经能够确认郑某无罪。对此案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2002年试卷二第21题)

- A. 以判决宣告无罪
- B. 以裁定终止审理
- C. 以决定终止审理
- D. 撤销案件

[答案] A

[考点] 审判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处理方式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15条是这样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本题解题的关键在于对该条的理解,如上题所述,在审判阶段,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判决宣告无罪或者裁定终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刑诉解释》第176条第9款规定: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因此,选项B被排除。

对于在审判阶段,何时应当裁定终止审判,何时应当判决宣告无罪,考生应当掌握一个原则,就是只要人民法院已经查明被告人无罪,就应当判决无罪。结合刑事诉讼法所列举的几种情况,一般来说,出现下列两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第一种情况是经过审理

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第二种情况就是被告人死亡,而人民法院已经查明被告人不构成犯罪,仍然要判决宣告无罪。其他的几种情形,例如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等等,一般以裁定终止审理处理。

这次出题,还出现了一个应当引起考生注意的新动态,就是选项中加强了干扰选项的混淆性。C选项以决定终止审理是值得警觉的。也就是说,司法考试的出题者十分关注对法条的精确记忆,何时是裁定,何时是决定,何时是判决,考生不能混淆。一言以蔽之,不起诉是决定,终止审理是裁定,宣告无罪是判决。

[难度系数] **

4. D县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该县环保局负责人某甲环境监管失职案中发现某甲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对此应当作出何种处理?(2000年试卷二第34题)

- A. 撤销案件
- B. 不起诉
- C. 终止审理
- D. 宣告无罪

[答案] A

[考点] 侦查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

[解析] 这道题考点仍然在于对《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理解。我们反复重申,仅仅知道第15条的规定而缺乏对其的理解,往往难以得出正确的答案。应该明确,在没有立案的情况下,如果有第15条所列举的六种情形的,应当不予立案或者不予受理。如果已经追究的,要区分不同的阶段进行不同的处理。在侦查阶段,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处理;在审判阶段,应当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此题限定的条件是处在侦查阶段,所以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

值得注意的是,此题在今后的司考中仍然可能变换形式出现,例如将题干部分的“已过追诉时效期限”换成“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或者“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等等,但是考点

仍然不变,仍然在于对于不同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的把握。

检察机关对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处理已经成为数次考试考查的重点。为了帮助大家攻克这一难点,我们对此有一个简单总结,供大家参考: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是比较特殊的,既承担着监督及提起公诉的职能,又在一定范围内承担着侦查职能。因此,碰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检察机关的处理方式实际上可以有三种:不立案(尚未立案时)、撤销案件(侦查阶段)、不起诉(审查起诉阶段)。

[难度系数] * *

5. P县人民法院对赵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进行法庭审理后,合议庭评议认为,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赵某不构成犯罪,但在作出判决前,赵某因突发心脏病死亡。P县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2000年试卷二第35题)

- A. 裁定终止审理
- B. 判决宣告赵某无罪
- C. 退回人民检察院处理
- D. 裁定案件撤销

[答案] B

[考点] 审判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

[解析] 要正确解答此题,考生的思路应当非常清晰。分三步来走:被告人死亡显然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不应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这是考生进行判断的第一步。第二步就是判断诉讼的阶段是处于审判阶段,也就是说可以作出的处理只有两种选择,要么终止审理要么宣告无罪。第三步,根据《刑诉解释》第176条第9款的规定: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因此,本题的答案应为B判决宣告赵某无罪,而不是A裁定终止审理。

本题提醒我们,《刑诉解释》在刑事诉讼中是非常重要的,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结合有关司法解释来进行理解和记忆,才能收到

事半功倍的效果。

[难度系数] * *

(二)不定项选择题

1.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2003年试卷二第89题)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 CD

[考点]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5条确立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本题仅仅考查了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这一原则。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主要包括三层含义:第一,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都是独立的,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也就是说,我国将审判权只赋予人民法院,对此,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应当予以尊重和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人民法院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进行干涉。第二,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各项规定。第三,人民法院作为一个组织整体,集体对审判权的行使负责。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在审判工作中是监督关系,因此其独立行使职权是指不同级别的每个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每个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各自独立,上级人民法院不能直接指示下级人民法院如何办理具体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

人民法院的监督只能通过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以及审判监督程序来进行。选项 CD 正确。就每个人民法院内部而言,独任法官和合议庭成员对一般刑事案件有独立判决权,但是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可见,人民法院独立审判是法院作为一个整体组织独立,不是指法官个人独立,也不是指合议庭独立。因此,选项 AB 错误。

需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实行不同的领导体制,因此它们独立行使职权的主体范围有所不同。不同于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的监督关系,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全国检察机关作为一个整体独立行使检察权。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办案工作有权作出指示,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服从。

[难度系数] * *

2. 犯罪嫌疑人甲于 1994 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 年春节他以为没事,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2003 年试卷二第 92 题)

-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答案] ACD

[考点] 侦查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方式

[解析] 《刑法》第 87 条对追诉时效作出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刑法》第 88 条规定了追诉时效延长的几种情形: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本题中犯罪嫌疑人甲所涉案件为故意伤害罪。我们来看一下刑法对故意伤害罪的规定。《刑法》第 234 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根据这一规定,犯罪嫌疑人甲故意伤害致人轻伤,应当适用属于《刑法》第 234 条第 1 款的规定,其最高法定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属于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其追诉时效应当为 5 年。从题干来看,甲逃跑前,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并未立案侦查,人民法院未受理案件,被害人也未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因此不适用诉讼时效延长的规定。从 1994 年至 2000 年,其间经过了 6 年,超过了 5 年的追诉时效。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这一规定,犯罪嫌疑人甲犯罪已过

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选项 A 为正确答案。

《刑事诉讼法》第 130 条规定: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本案就是属于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选项 CD 为正确答案。

【难度系数】 **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审判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处理方式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 《刑诉解释》第 176 条第 9 款
****	侦查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处理方式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130 条
*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5 条

(四)备考提示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规范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以及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刑事诉讼法有十六个基本原则,即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依靠群众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上一律平等原则;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各民族人民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审判公开原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原则;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刑事司法协助原则。从近五年的试题分布

来看,本部分的重点有两个:一个是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特别是对于人民法院作为一个组织整体,集体对审判权的行使负责的理解。另一个是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特别是不同诉讼阶段对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处理方式的不同,这是本部分的重中之重,在最近 5 年考试中有 6 次被考到。

二、管辖

(一)单项选择题

1. 张某系 L 市出租汽车公司司机,住该市河东区。1999 年 10 月 25 日晚,香港居民孙某在河西区乘坐张某驾驶的出租车至该区天平大酒店,下车时将背包遗忘在车上,内有价值近 4 万元的笔记本电脑。孙下车后即意识到背包遗忘在车上,于是找到张某,向其索要。张某谎称并未见到背包,拒不交出。该案一审管辖法院应当是哪个法院?(2004 年试卷二第 27 题)

A. 河东区人民法院

B. 河西区人民法院

C. 市中级人民法院

D. 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基层人民法院

【答案】 B

【考点】 级别管辖

【解析】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和人民法院系统内部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在这一点上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有所不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管辖仅仅涉及法院系统内部的分工,而刑事诉讼不但有公诉和自诉的划分,不仅涉及人民法院系统内部的分工,而且还涉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管辖上的分工。前者我们称之为审判管辖,后者我们称之为立案管辖。立案管辖和审判管辖是管辖的两个方面,立案管辖所解决的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等不同部门的分工,解决的是横的方面的

问题。而审判管辖既包括横的方面,即同级人民法院的管辖问题,又包括纵的方面,即各级人民法院的管辖问题。无论是立案管辖还是审判管辖,都是刑事诉讼中的重点。本题考查的是审判管辖的问题。

要解决审判管辖的问题,应当分两步走:第一,对审级作出判断。具体到本案,就是要确定由基层人民法院还是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刑事诉讼法》第19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第20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1)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3)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据此,除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外,不具备《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的三种特殊情形的普通刑事案件,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题面中张某为中国人,所涉罪名为侵占罪,根据《刑法》第270条关于侵占罪的规定,犯侵占罪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侵占罪不属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刑事案件,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选项C被排除。第二步,对具体管辖法院作出判断。《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据此,本案一审管辖法院应当是犯罪地河西区的基层人民法院。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B。

[难度系数] **

2. 下列哪一种案件不应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2004年试卷二第29题)

- A. 骗取出口退税案
- B. 受贿案
- C. 私分国有资产案
- D.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答案] A

[考点] 立案管辖

[解析] 上题考查了审判管辖,本题就考查刑事诉讼中管辖的另一方面的内容,即立案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18条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六机关规定》第1条第1款对之进一步加以明确规定:按照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案件管辖的分工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对于涉税等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不再受理。任何不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文件一律无效。据此,选项A正确。选项BC为贪污贿赂犯罪,选项D为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应当由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

立案管辖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点内容,我们对此有一个小结,供大家参考:

在我国,绝大多数的案件由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1)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

刑事案件的侦查一般应当由公安机关进行,但是有四个例外:应当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由军队保卫部门侦查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由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由监狱立案侦查罪犯

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注意,涉税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不应受理;伪证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人民法院不应当直接受理。

(2)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

①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及其他章中明确规定依照第八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具体有:贪污案(第382条,第183条第2款,第271条第2款,第394条);挪用公款案(第384条,第185条第2款,第272条第2款);受贿案(第385条,第388条,第163条第3款,第184条第2款);单位受贿案(第387条);行贿案(第389条);对单位行贿案(第391条);介绍贿赂案(第392条);单位行贿案(第393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第395条第1款);隐瞒境外存款案(第395条第2款);私分国有资产案(第396条第1款);私分罚没财物案(第396条第2款)。

②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案件:滥用职权案(第397条第1款);玩忽职守案(第397条第1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案(第397条第2款);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第398条);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第398条);枉法追诉、裁判案(第399条第1款);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案(第399条第2款);私放在押人员案(第400条第1款);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第400条第2款);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第401条);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第402条);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案(第403条);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第404条);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案(第405条第1款);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案(第405条第2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第406条);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第407条);环境监管失职案(第408条);传染病防治失职案(第409条);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案(第410条);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案(第410条);放纵走私案(第411条);商检徇私舞弊案(第412条第

1款);商检失职案(第412条第2款);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案(第413条第1款);动植物检疫失职案(第413条第2款);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案(第414条);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案(第415条);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案(第415条);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第416条第1款);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第416条第2款);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第417条);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案(第418条);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案(第419条)。

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下列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非法拘禁案(第238条);非法搜查案(第245条);刑讯逼供案(第247条);暴力取证案(第247条);虐待被监管人案(第248条);报复陷害案(第254条);破坏选举案(第256条)。

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3)交叉管辖的处理。

按照有关规定,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案件时,应当将贪污贿赂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4)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自诉案件包括三种: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

[难度系数] **

3. 甲和乙是盗窃案的共犯,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后在同一监狱服刑。二人在服刑期间脱逃至A市。甲在A市某宾馆吃饭时被抓获,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甲在A市还犯有盗窃罪;乙在A市抢劫时被当场抓获。对甲和乙所犯的新罪应当如何进行侦查?(2003年试卷二第13题)

- A. 二人均由监狱一并进行侦查
- B. 二人均由A市公安局一并进行侦查
- C. 甲由监狱进行侦查,乙由A市公安局进行侦查
- D. 乙由监狱进行侦查,甲由A市公安局进行侦查

[答案] C

[考点] 立案管辖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正在服刑的罪犯在脱逃期间的犯罪,由哪个部门负责侦查的问题。甲和乙均为正在服刑的罪犯,在脱逃期间都曾在A市犯罪。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甲的新罪在其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才发现,而乙的新罪在犯罪地被发现。

公安部发布的《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第16条规定:对于犯人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案件,由监狱、劳改队侦查终结后,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证据材料一并移送当地人民检察院处理。该细则第17条规定:犯人在逃跑期间又重新作案,如果所犯新罪是在捕回后发现的,应当和脱逃罪一并起诉处理;如果所犯新罪是在犯罪地发现的,即由犯罪地的公安、检察、法院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和程序,予以处理。判决后,原则上仍送原所在劳动改造场所执行。

根据这一规定,正在服刑的罪犯在脱逃期间的犯罪,如果是在犯罪地捕获并发现的,由犯罪地的侦查机关管辖,如果是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的,由监狱负责侦查。本题中乙应当由A市公安局进行侦查,甲应当由监狱负责侦查。

《刑诉解释》第14条对于人民法院地域管

辖也作了相应的规定:正在服刑的罪犯在脱逃期间的犯罪,如果是在犯罪地捕获并发现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是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这一规定尽管适用于审判阶段,但也为本题解答提供了佐证。

[难度系数] **

4. 被告人张某系退伍军人,被告人赵某系现役军人。张某曾在服役期间伙同赵某犯有抢劫罪。关于该案的审判管辖,下列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2003年试卷二第19题)

- A. 应当由军事法院一并管辖
- B. 应当由地方人民法院一并管辖
- C. 被告人张某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人赵某由军事法院管辖
- D. 应当先由军事法院一并管辖,然后再把被告人张某移交地方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 C

[考点] 审判管辖中的专门管辖

[解析] 所谓专门管辖,是指专门人民法院与普通人民法院之间,各种专门人民法院之间以及各专门人民法院系统内部在第一审刑事案件受理范围上的分工。我国已经建立的具有刑事管辖权的专门法院有军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本题考查的是军事法院的管辖权问题。

我国对军队与地方互涉案件,原则上实行分别管辖的制度。《刑诉解释》第20、21条对此作出了详细规定。《刑诉解释》第20条规定:现役军人(含军内在编职工,下同)和非军人共同犯罪的,分别由军事人民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其他专门法院共同管辖;涉及国家军事秘密的,全案由军事法院管辖。第21条规定:下列案件由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军事法院以外的其他专门法院管辖:(1)非军人、随军家属在部队营区内犯罪的;(2)军人在办理退役手续后犯罪的;(3)现役军人在入伍前犯罪的(需与服役期内犯罪一并处罚的除外);(4)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罪的(犯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除外)。

本案中属于退役军人与现役军人共同犯罪的情形,应当分别由军事人民法院和地方人民

法院或者其他专门法院共同管辖。其中张某属于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盗窃罪,即并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情形,为《刑诉解释》第21条第4项所列情形,应当由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军事法院以外的其他专门法院管辖。选项C为正确答案。军事法院的管辖权问题在2000年也曾经被考查过,考生应当关注。

[难度系数] **

5. 某市政府机关职员王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2年试卷二第15题)

- A. 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 D.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答案] C

[考点] 立案管辖及取保候审的执行

[解析] 此题着重于对部门分工的考查。《刑事诉讼法》第18条明文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何理解这个“法律另有规定”?实际上就是指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也承担了部分的侦查职能。《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2款是这样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刑事诉讼法》第225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本案中,张某涉嫌间谍罪,应当属于国家安全机关的管辖范围,应当由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侦查,AB选项认为应当由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

院立案侦查显然是错误的。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国家安全机关移送的犯罪案件时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D选项认为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当由公安机关执行,也是不正确的。一般说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决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执行。但涉及国家安全的犯罪,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难度系数] ***

6.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有关的司法解释,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2002年试卷二第17题)

- A.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 B.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应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 C.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
- D.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明确的案件

[答案] B

[考点] 级别管辖

[解析] 本题考查了审判管辖的有关内容。《刑事诉讼法》第23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旧的刑事诉讼法允许上一级人民法院将自己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指定下一级人民法院管辖,1996年修正的现行刑事诉讼法删去了这一规定,这就意味着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审理下一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而下一级人民法院却无权审理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因此,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这种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在刑事诉讼中得到了充分的展现。例如,《刑诉解释》第5条规定:

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只要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死刑复核程序中,同样遵循了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刑诉解释》第279条规定: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数罪中,如果有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必须将全案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刑事诉讼法》第26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管辖。根据这一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明确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好理解,为什么上级人民法院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明确的案件呢?这是因为,下级人民法院在管辖权明确的情况下,有时会出现不便审理的情况,例如,该法院的院长是刑事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等等。因此,CD选项都是不正确的。

[难度系数] * *

7.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应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下列哪一法院审判?(2002年试卷二第22题)

- A. 犯罪地人民法院
- B. 被告人居住地人民法院
- C. 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
- D. 被告人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

[答案] C

[考点] 地域管辖

[解析] 审判管辖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上题考到的是审判管辖中的级别管辖,本题就考到了审判管辖中的地域管辖,也就是要对审判管辖中的横的方面做一个判断。《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为什么法律会做这个规定呢?这是因为,

《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是,按照这样的原则,有时候并不能确定对案件的管辖权,譬如说,在一个犯罪涉及多个地点的情况下按照犯罪地原则几个法院都有审判权,而以被告人居住地作为判断标准时也有可能出现多个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情形。因此,碰到这种情况,原则上应当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这是因为,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对案件已经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对于案件的处理较为经济。但是,在案件涉及多个地点时,移送至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审理可能对查清主要犯罪事实和及时处理案件更为有利。本题为直接适用法条题,但考生能透过法条洞悉立法原意,便能大大降低记忆的难度。

[难度系数] *

8. S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谢某、王某抢劫案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S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下列哪种处理?(1999年试卷二第31题)

- A. 开庭审理,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 B. 交犯罪地基层人民法院审判
- C. 指定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D. 退回S市人民检察院,由检察院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答案] A

[考点] 刑事诉讼中的级别管辖

[解析] 《刑诉解释》第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判处有期徒刑、死刑而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普通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可以依法审理,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A选项正确。本题属于司法解释直接出题。近年来,对《刑诉解释》的法条规定直接出题的频率较高,考生应引起注意。

[难度系数] *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哪些应当由中级